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群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偵字第19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群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冷氣室外機貳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群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7日4時至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許晉銓所有放置在該處之冷氣機室外機2台（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11萬5,000元），得手後，藏放在前揭自用小客車內，旋即駕車離開現場，再將竊得之冷氣室外機2台出售予資源回收場。嗣因告訴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證據：

- （一）被告李群昱於警詢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許晉銓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
02 定，108年7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月27日假
03 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4 份在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5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
06 累犯。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即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同屬財產性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
08 薄弱，未能自前案執行紀錄記取教訓，主觀上有特別之惡
09 性，且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倘予以加
10 重最低本刑將導致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且經檢察官
11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故爰
12 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任意
14 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15 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6 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
17 所得利益、所生損害，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
18 業為工、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沒收：

2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冷氣室外機2
24 台，並未扣案或實際返還告訴人許晉銓，被告雖供稱本案所
25 竊得之物品變賣得款400餘元等語（見偵卷第35頁），然其
26 所陳變賣價額與告訴人所述財物價值（見同卷第38頁）差距
27 甚大，為避免被告草率處理所得財物，及求徹底剝奪犯罪所
28 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爰仍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吳育嫻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